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港北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87771X2024601

项目编号：GGZC2024-C3-020219-GXJW

委托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经竞争性磋商谈判，确定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为港北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经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区域

贵港市港北区辖区。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在港北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包含日常变更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统筹国家、自治区和港北区现有资料，在国家下发图斑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1、日常变更：

（1）变化图斑信息提取

根据港北区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5）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

形成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年度变更：

（1）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调查单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将部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港北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和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并纳入年度变更成果。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成果提交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和自然资源部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区）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依据及要求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4〕44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2019〕8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国土调查办发

(2019) 10 号)；

- 5、《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6、《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文件、通知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中标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2685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图件。
- 2、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正常开展技术工作提供保障。
-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组织作业。
- 2、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上级文件要求确保乙方工作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加强作业人员保密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第八条 项目完成时间

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①质量保证期：至少 12 个月。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免费修改相关内容。③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

第十条 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价款费，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1074000.00)。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通过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核查并提交成果至甲方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价款，即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1611000.00）。

3、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二条 提交成果内容

（一）日常变更成果要求

日常变更数据库（MDB 格式）。

（二）年度变更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1）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服务停止而中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则甲方有权请求返还服务款；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款。

2、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应按所欠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技术工作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2、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

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25号	乙方	单位地址：贵港市迎宾大道香榭丽舍 步行街2栋3号商住楼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0775-4561460		联系电话：13978590202 莫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江北支行
	户名：		户名：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455301040007397

甲方（盖章）：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